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本通函指定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22
附錄三 —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提交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章程細則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釐訂)，其為僱員參與者或董事會自行決定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導致有權接納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包括原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0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均以英文及中文版刊印。倘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為準。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主席)

鍾學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情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蕭鎮邦先生

林至穎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資料：(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擴

董事會函件

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及(iv)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912,214,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82,442,800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的股份除外。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912,214,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91,221,4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鍾學勇先生(「鍾先生」)及廖子情先生(「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鍾先生及廖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連任。該建議乃按照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準則**」)，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亦經考慮鍾先生及廖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準則。

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及廖先生參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續聘。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2016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惟可提前終止。除2016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屆滿的存續股份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27,998,551股股份(經調整)之購股權，其中54,0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已授出1,352,782份購股權獲註銷；及72,585,76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資料：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 股權的數目
董事及主要股東				
許國偉博士	13/4/2022	13/4/2024至12/4/2025(附註)	0.3043	15,776,391
	11/10/2023	11/10/2024至10/10/2026	0.93	24,000,000
鍾學勇先生	13/4/2022	13/4/2024至12/4/2025(附註)	0.3043	8,070,721
	11/10/2023	11/10/2024至10/10/2026	0.93	<u>12,200,000</u>
小計：				60,047,112
其他僱員	13/4/2022	13/4/2024至12/4/2025	0.3043	2,958,657
	11/10/2023	11/10/2024至10/10/2026	0.93	<u>9,580,000</u>
小計：				12,538,657
合計：				<u>72,585,769</u>

附註：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僅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收益的年度化數據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40%，方予以行使及歸屬。

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有規定者生效。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數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解釋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附錄三所定義之詞彙應適用於本通函的披露。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之期間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th.com.hk，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目的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股份獎勵。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執行(2024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則除外)之決定屬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

於釐定每名合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考慮。通常情況下：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其過往的工作經驗，僱員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工作表現及投入的時間，僱員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職位或所提供服務，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已付出或將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以及任何其他可讓董事會評估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程度的因素。
- (ii)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參與、貢獻、參與程度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以及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及發展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已或將承擔的職責；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的業務發展已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
 - (c)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可促成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董事會函件

- (d)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e)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帶來裨益。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a)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即儘管相關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彼等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仍為本集團潛在的寶貴資源)；及(b)向持份者提供股權支付的行業規範，使本公司能夠利用股份激勵保持靈活性，以鼓勵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共同利益保持一致；
- (ii) 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來自於本集團非僱員(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努力與合作，其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並已經或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與相關實體參與者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彼等持續與本集團分享知識及專業技能，有助於就本集團的發展制定中長期業務戰略。彼等可能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附帶於或與之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發展。因此，若干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能不時與本集團共同參與項目或業務發展。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讓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給予彼等獎勵，從而認可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貢獻或未來貢獻至關重要。尤其是，對於本公司可能擁有重大權益的相關實體，其增長及發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分享並受益於該等相關實體的正面業績；
- (iii) 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與其建立持續穩定的關係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持續落實業務策略，進一步發展及拓闊於大灣區的食材供應、餐飲、環保科技。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不僅使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的利益保持一致，亦可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提供激勵以(a)提高彼等加入及參與推動本集團業務的積極性；及(b)與本集團維持穩定的長期關係。就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而言，通過授出購股權將令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iv) 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條款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12,214,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授出的獎勵不得超過191,221,4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歸屬期

除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所規定的情況外，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全面實現2024年購股權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十二(12)個月歸屬期的嚴格規定不起作用或對承授人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6.2段所載者；(b)本公司需保持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c)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根據個人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同意，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規定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

購股權))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合適並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認購價

釐定行使購股權時股份認購價的基準已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內訂明(見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該基準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

表現目標及收回機制

倘任何承授人僅於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時，方可行使購股權，則此等目標的詳情應於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表現目標，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特定業務單位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ii)實現公司目標；及/或(iii)個人表現評估。除非董事會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或在相關的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否則並未規定任何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實現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表現目標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是否達到相關表現目標提供意見。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各表現目標可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按年或在若干年內累計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則為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將基於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支持的質量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水平，並參考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性質及背景作出。董事會(及倘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則為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達到相關的表現目標。

儘管有上述規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信納該目標不會導致決策中出現任何偏見或損害承授人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中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訂明，否則倘於購股權期限內發生不當行為，如(a)承授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b)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責任，

董事會函件

或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c)承授人在未給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d)承授人被判犯有任何涉及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e)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股權可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以及董事會決定及批准(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收回。收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的購股權，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的購股權並無被收回，均須經薪酬委員會另行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根據本段被收回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或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附錄三)，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應保留已歸屬並可行使的購股權，尤其是該等購股權因完成董事會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或為表彰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而歸屬的情況。董事會認為，在出現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上述收回機制收回授予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股權激勵，此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聘請任何受託人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日後聘請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不可為董事，且任何董事均不會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ii) 本公司除2016年購股權計劃外，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iii) 本公司並未制定任何計劃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評估是否有必要制定該計劃；及
- (iv)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價值

鑒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行使購股權時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除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而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單獨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912,214,000股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91,221,4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本公司的現金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630	0.495
五月	0.550	0.400
六月	0.740	0.380
七月	0.750	0.540
八月	0.720	0.600
九月	0.790	0.610
十月	1.000	0.750
十一月	1.110	0.840
十二月	1.340	1.05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500	1.000
二月	1.490	1.240
三月	1.530	1.3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0	0.990

5. 董事承諾

董事於購回授權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其股東權益所增加的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 (附註1)	1,040,372,000	實益擁有人	54.41	60.45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 (「Classic Line」)(附註2)	2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46	11.62

附註：

1. 佳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萬天國際」)、Ya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Yap Global」)及Hooy Investment Limited(「Hooy Investment」)分別擁有81%、12%及7%的股權。

中國萬天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Wise Global」)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勇興」)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Wise Global及勇興分別由許國偉博士(「許博士」)及鍾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許博士及鍾先生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Yap Global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葉雲嬌女士及葉雲菊女士各自擁有約16.67%股權，及由葉月嬌女士(許博士的配偶)、葉雲琦先生、葉鳳蓮女士、葉光明先生、葉秀珠女士、葉秀娥女士、葉秀蘭女士及葉雲數先生各自擁有約8.33%的股權。

Hooy Investment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許社佳先生及許國斌先生各自擁有約28.57%的股權，及由許國權先生、許少娟女士及梁桂好女士各自擁有約14.29%的股權。

由於中國萬天國際、Wise Global、勇興、Yap Global、Hooy Investment、葉雲嬌女士、葉雲菊女士、葉月嬌女士(許博士的配偶)、葉雲琦先生、葉鳳蓮女士、葉光明先生、葉秀珠女士、葉秀娥女士、葉秀蘭女士、葉雲數先生、許社佳先生、許國斌先生、許國權先生、許少娟女士及梁桂好女士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lassic Line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先生實益擁有。此外，胡淑君女士為廖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胡淑君女士被視為於廖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董事已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Classic Line因而增加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強制要約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權分佈，董事概不知悉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可能導致觸發收購守則所引起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比例降至25%以下。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產生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的負債水平，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鍾學勇先生

鍾學勇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鍾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發展。

鍾先生為廣東萬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的創始人並曾擔任其董事長。彼為中國萬天國際(主要通過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現代農業)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鍾先生為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的聯合創會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獲中山市工商業聯合會評為「中山市優秀青年企業家」，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獲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及於二零二三年獲第四屆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評為「傑出青年企業家」。鍾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第三屆世界傑出華人青年企業家獎」。

鍾先生為佳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持有約54.41%的權益)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由於鍾先生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鍾先生於15,720,000股股份及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270,721份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鍾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評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鍾先生獲取的總薪酬為約1,572,000港元，包括35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88,000港元的董事薪金及1,130,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境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鍾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廖子情先生

廖子情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廖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退任董事會副主席，並仍然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

廖先生於食品貿易及加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多家知名會所及酒店的餐廳擔任主廚，包括美國會及香港凱悅酒店。於創立本集團前，廖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以「日新食品貿易公司」的貿易名稱經營其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立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廖先生為Classic Lin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持有約10.46%的權益)的唯一董事及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lassic Li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廖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評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廖先生獲取的總薪酬為約1,332,000港元，包括900,000港元的董事薪金及432,000港元的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境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廖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旨在構成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會影響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就一間公司而言，其業績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該公司財務報表的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應為營業日），不論要約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第3段釐訂），其為僱員參與者或董事會自行決定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導致有權接納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包括原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10.3段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	指	根據第4段提出的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10.1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根據第5段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及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1. 條件

1.1 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數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2. 目的、期限及管理

2.1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 2.2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執行(2024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則除外)之決定屬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並遵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將有權：
- (a) 詮釋及解釋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釐定本公司應向其提呈購股權的人士(如有)，以及與提呈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於遵守第12及14段的前提下，對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調整，並就該等調整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及
 - (d) 就要約及／或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恰當的其他有關決定或釐定，前提為該等決定或釐定並無違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委託(如其認為合適)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者管理購股權的行使及其後的股份交付。

- 2.3 在第1及16段的規限下，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並應於緊接其滿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結束時屆滿，此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就行使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需者或另行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在購股權期間結束後應繼續按照其授出條款可行使。
- 2.4 董事會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其代表以其董事會成員身份簽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因本著真誠態度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委派與管理或詮釋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僱員、高級職員或

董事就因有關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申索達成和解時已支付的任何款項)按 requirement 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惟由於該人士自身疏忽、欺詐或不真誠則除外。

3. 合資格參與者

- 3.1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基於董事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以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 3.2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其所擁有的有利於本集團持續或未來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帶來的價值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之成功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3.3 於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考慮。通常情況下：
- 3.3.1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其過往的工作經驗、僱員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工作表現及投入的時間、僱員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職位或所提供服務、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已付出或將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以及任何其他可讓董事會評估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程度的因素。
- 3.3.2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參與、貢獻、參與程度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以及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及發展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已或將承擔的職責；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的業務發展已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

- (c)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可促成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 (d)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e)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帶來裨益。

4. 授出購股權

- 4.1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以及在該等條款及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隨時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要約應載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此等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包括(其中包括)(i)購股權的歸屬期；(ii)在購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特定業務單位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實現公司目標及／或個人表現評估)；及(iii)任何其他條款，所有此等條款均可根據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
- 4.2 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以及相關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一直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之後、2024年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之後或獲發出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 4.3 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或可能禁止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或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

- 4.4 倘本公司收到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註明獲接納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匯寄1.00港元的股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總代價，則視為要約獲接納。該股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5 任何要約均須全部或就少於所提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須以完整的買賣單位或買賣單位的整數倍獲接納，以便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倘自要約函件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21日內，要約並未以第4.4段所示的方式獲接納，則該要約應被視為被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
- 4.6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概不可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有關消息之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倘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應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5. 認購價

5.1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5.2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授出日期應被視為批准相關要約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6. 歸屬期

6.1 除僱員參與者適用的第6.2段規定的情況外，每名承授人必須至少持有購股權12個月，方可行使該購股權。

6.2 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僱員參與者可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若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酌情認為適當時，受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所規限：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並非因該等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e) 授予附帶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各項情況均被認為屬適當，以提供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i)作為有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以吸引具價值人才加入本集團((a)及(d)分段)；(ii)對過往貢獻作出獎勵，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b)及(c)分段)；(iii)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者((d)分段)；及(iv)根據業績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優異者((e)分段)。

除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上述規定情況外，為免生疑問，儘管存在第8.5(c)、(e)、(f)、(g)及(h)段所述的情況，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7. 表現目標

- 7.1 倘任何承授人僅於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時，方可行使購股權，則此等目標的詳情應於要約中訂明。除非2024年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董事會根據上文第4.1段或在相關要約函件中列明，否則並未規定任何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實現任何表現目標。
- 7.2 表現目標(如有)須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表現指標(「**表現指標**」)或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的表現指標的派生物(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經營業績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及/或個人表現評估)進行評估。
- 7.3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各表現目標可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按年或在若干年內累計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為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將基於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支持的質量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水平，並參考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性質及背景作出。

- 7.4 儘管有上述規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信納該目標不會導致決策中出現任何偏見或損害承授人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中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8. 行使購股權

- 8.1 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於行使時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 8.2 購股權及要約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彼提出或試圖提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利益，惟（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倘聯交所已向承授人授出豁免，使有關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轉移至公司（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或因承授人身故而按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予彼的個人遺產代理人除外。
- 8.3 倘承授人違反第8.2段所載的限制，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因此而產生任何責任。
- 8.4 在第8.5段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由本公司不時訂明，當中說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於行使時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購股權。各通知均須隨附認購價總額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的匯款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現金付款方式的證明一同交付。於接獲通知及總額為相關認購價總額的

匯款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現金付款方式及(如適用)收取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2段向本公司發出的證明後28日內，本公司將為承授人利益相應向承授人或相關結算所託管商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視乎需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涉及的股票。

8.5 在上市規則適用任何限制的規限下，及儘管有授出條款，但：

- (a)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第9(f)段所指明任何足以為終止聘用或罷免董事職務之理由之情況，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承授人截至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無論有無歸屬)(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該等六個月期間內出現下文第8.5(e)、(f)、(g)及(h)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3)年期間內，承授人觸犯下文第9(f)段所指明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以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所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為限，而涉及之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彼退還就視為行使之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b) 倘屬於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因身故或由於第9(f)段所指明之其中一項或以上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終止或解除董事資格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聘用停止或終止或解除董事資格之日失效(該日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發代通知金)及於該日起不可予以行使；
- (c) 倘屬於相關實體參與者之承授人因及當董事會藉決議案以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釐定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

出書面通知，釐定其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份，不論是否歸屬)在該終止之日後可予行使之期間；

- (d) 倘承授人因第9(f)段所指明之其中一項或以上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解除董事資格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或解除董事資格當日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根據第8.4段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視為行使之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之認購價款項；
- (e) 倘本公司透過收購建議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f)段之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已獲批)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或本公司所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無論有無歸屬)；
- (f)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而計劃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會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惟須在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的購股權；
- (g)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刻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不得少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個營業日)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的購股權(無論有無歸屬)，

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之名義或以承授人為受益人並以結算所託管人之名義登記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該股份數目；及

- (h)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8.5(f)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其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通知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於有關通知日期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惟須在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的購股權(無論是否歸屬)。倘該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則本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本段行使購股權時獲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倘該等股份涉及該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時所處之相同地位，而各承授人須按照本公司之要求轉讓或處理股份。

- 8.6 就第8.5(b)段而言，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倘承授人不再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任職，但同時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不同的董事職位或任職(視情況而定)，則不應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8.7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所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使有關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 8.8 合格參與者應確保其根據本段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均屬有效，並符合應遵守的所有法律、立法及法規。作為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出示其為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9.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5(a)、(b)、(c)或(g)段所述期間屆滿；
- (c) 第8.5(e)段所述期間屆滿，惟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禁制要約人於要約中收購餘下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的有關期間須延至上述頒令獲解除時開始或繼續(視情況而定)；
- (d) 第8.5(f)段所述期間屆滿，惟須待計劃安排生效；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i) 乃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行事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原因或根據有關僱傭合約而終止其聘用，或
 - (ii) 乃由於根據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其董事職務遭解除。

董事會或股東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因本第9(f)(i)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承授人遭罷免董事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g) 承授人(為法團)似乎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整體上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日期；
- (h) 倘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承授人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或相關實體(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承授人及／或承授人服務的相關實體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
- (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
- (j) 承授人違反第8.2段所列限制之日；及
- (k) 受第8.5及8.6段規限，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10. 可供認購股份的數目上限

- 10.1 因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第10.3或10.5段取得股東批准。
- 10.2 於確定計劃授權限額的使用程度時，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 10.3 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後，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有關新股份的獎勵及／或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經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新計劃授權限額**」)。

- 10.4 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的規定，否則任何更新均不得在採納日期或上一次更新生效日期後三年內生效。
- 10.5 儘管有前述條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之外購股權或獎勵，前提是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承授人身份於尋求有關批准前釐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對於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計算認購價時，應將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11.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權利

- 11.1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任何要約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出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要約及其接納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將進一步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對於將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計算認購價時，應將建議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11.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11.3 倘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的要約，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出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要約及其接納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11.4 於第11.3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所載的規定。通函須載有：(a)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及第17.03(19)條所規定的資料)，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推薦建議；及(c)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該等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認購價。
- 11.5 就授予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批准(倘初始授出購股權時要求有關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授予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規定不適用於承授人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12. 重組資本架構

12.1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紅利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當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即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且並未失效或經註銷)時，應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 (iii) 有關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的任意組合，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均會使承授人獲得與其先前享有的比例相同的本公司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儘管有上述第12.1(a)段規定，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成分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應基於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計算的証券因子，包括截至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期，聯交所公佈的第072-2020號「常問問題」中載明的補充指引，但倘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上述調整。

12.2 就本公司根據第12.1段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而言，本公司應聘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的承授人而言，該調整符合上述第12.1段的規定。本段中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及職責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12.3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了第12.1段所述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應於接獲第12.2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書後28日內，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以及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書作出的任何調整。
- 12.4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按照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上限應自動按比例作出調整，惟該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13. 股本

- 13.1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提供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持續要求。
- 13.2 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權利、任何股息權利、任何轉讓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 13.3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已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為止。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之前不具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

14. 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託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如有)有權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惟：

- (a) 任何關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及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文之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首次授出的購股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條款的變更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c) 經修訂之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及
- (d) 倘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有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註銷

- 15.1 經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可按照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的註銷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承授人違反了第8.2段所載限制，則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5.2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予新的購股權，則僅於因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時，方可授予該購股權，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6. 終止及收回機制

- 16.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其(a)在緊接202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其要約期限尚未屆滿時尚未獲行使，或(b)已行使但在緊接202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本公司仍未向相關承授人發行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股份)，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6.2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要約中規定，倘於購股權期限出現任何不當行為，如：

- (a) 承授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泄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
- (c) 承授人在無發出通知或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
- (d) 承授人涉及廉潔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
- (e)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購股權可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以及董事會決定及批准(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收回。收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的購股權，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的購股權並無被收回，均須經薪酬委員會另行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根據本段被收回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鍾學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廖子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至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述建議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其印刷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可行的措施實施2024年購股權計劃；
 - (b) 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於股東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相關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2024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惟不影響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及利益(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8.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